

北區區議會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滙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北區區議會滙報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情況，以供議員備悉。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中，通過由二零零七年起每兩年一次舉辦港運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北區區議會文化及康樂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的建議亦獲得委員的支持。

3. 港運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之體育總會及康文署為「協辦機構」。各有關機構分別派出代表，組成籌備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組織各項工作。第一屆籌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載於附件一。

港運會的內容

4. 第一屆港運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舉行，賽事包括：田徑、籃球、乒乓球及羽毛球四項。並暫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開幕禮，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星期日)在香港公園舉行閉幕禮。

區議會的參與

5.1 組織北區代表隊

為配合港運會的比賽時間，及符合對地區運動員代表的要求，現建議本區的選拔方法甄選代表參加港運會如下：

- (i) 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康文署／北區體育會合辦、北區區議會贊助的以上四項體育比賽的得獎者；

- (ii) 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以上四項由地區體育會提名參加新界區際體育比賽中的得獎者；
- (iii) 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北區)舉行的以上四項校際體育比賽中的得獎者；
- (iv) 有興趣的北區居民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起於北區體育會、北區民政事務處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索取章程，並於二月二十二日前填妥有關表格，連同身分證副本，住址證明及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的有關體育項目成績證明文件寄交至康文署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收，以供選拔委員會考慮。

在參加資格方面，會依據港運會的規定，代表的運動員／隊伍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所有運動員／隊伍成員均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2 組織北區代表團

除了參加四項賽事的運動員外，各區議會亦會聯同地區體育會代表組成地區代表團，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名團長、一至三名副團長、四名領隊及四名教練（每項比賽可報領隊及教練各一名）。在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委員會同意以下的安排：

- (i) 團長由區議會代表出任；
- (ii) 副團長由區議會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及
- (iii) 領隊可由區議會代表、地區體育會代表或教練出任。

滙報進度

6. 請議員備悉港運會的籌備進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大會名譽贊助人： 曾蔭權先生 GBM, JP
行政長官
- 大會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會長
體育委員會副主席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立法會議員
- 大會會長： 何志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大會顧問：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大會副會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范錦平先生 B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劉明光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 委員： 陳盧燕冰女士 MH
(排名不分先後)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周冠華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梁家治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胡楚南先生 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江子榮先生 MH
東區區議會代表

高錦祥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代表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成元興先生 MH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陳東博士 SBS, JP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馮光中先生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周耀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朱景玄先生 MH
大埔區議會代表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麥業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代表

陳興福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邱全先生 BBS, MH
西貢區議會代表

何秀武先生 MH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 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丁衍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代表

李桂珍女士 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